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2月13日 17時50分	肇事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 國道一號63公里20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梁○亮	自用小客車	3HH7-T7	梁○亮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朱○豪	自用小客車	3N-**23	朱○豪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蔡○擎	自用小客車	0**6-B7	蔡○擎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朱○豪 小姐/先生 承 辦 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2月13日 17時50分	肇事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 國道一號63公里200公尺處北向外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范○宏	自用小貨車(含 客、貨兩用)	3**7-N6	范○宏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朱○豪 小姐/先生 承 辦 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4月06日 15時55分	肇事地點	雲林縣虎尾鎮 國道一號234公里800公尺處北向內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張○淇	自用小客車	A*S-6**0	張○淇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姜○仙	自用小客車	0**9-B8	姜○仙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許○宗	自用小客車	A*T-7**1	許○宗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魏○勤 小姐/先生 承 辦 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4月06日 15時55分	肇事地點	雲林縣虎尾鎮 國道一號234公里800公尺處北向內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鍾○仰	自用小客車	4**9-VN	鍾○仰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魏○勤	自用小客車	8**9-EA	魏○勤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魏○勤 小姐/先生 承 辦 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5月15日 07時40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仁武區 國道十號3公里300公尺處東向內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吳○慶	租賃車小客車	R*G-8**9	吳○慶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陳○圻	自用小客車	1**8-Q8	陳○圻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蔡○榮	自用小客車	ZX-**27	蔡○榮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陳○圻 小姐/先生 承 辦 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 事 時 間	104年05月15日 07時40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仁武區 國道十號3公里300公尺處東向內側車道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黃○珊	自用小客車	9**5-PQ	黃○珊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陳○真	自用小客車	2**1-XC	陳○真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陳○圻 小姐/先生 承 辦 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